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 張丁財

余建良

朱雪真

余良旺

何志德

視同上訴人 余陳桃

林菊

蘇江蘭英

0000000000000000

蘇淑真

蘇志雄

蘇財銘

蕭孟安

余逸隆

0000000000000000

彭秀霖

王宗德

李建發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2樓

溫庭箴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被上訴人 姚蘇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
01 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02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
04 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裁定命其等於10日內補繳第
05 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分別於同年月27日、28日、29日送
06 達，惟上訴人均未遵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多
07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
08 卷可稽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0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洪儀君